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本澳社會企業發展的未來推動計劃

社會企業作為結合商業運作與社會目標的創新模式，在全球範圍內已被廣泛證明能有效促進社會共融、創造就業機會（特別是為弱勢群體）、推動社區經濟可持續發展，並彌補公共服務與市場機制的不足。特區政府亦於2010年起推出「社會企業」資助計劃，並至2019年共推出三期，成功推動4所社會企業的成立，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在社會發光發亮、實現自我價值的機會。然而，三期計劃至今已過去6年，當局再無任何新計劃推出，令本澳社會企業的發展進入停頓。

誠然，當局過去在回覆立法會質詢時表示，會對資助計劃的重開進行評估，惟評估的結果及計劃的下一步規劃一直未見消息，澳門不少社會服務團體及有意參與的居民均翹首盼望。事實上，參考各地經驗，相比起單次性計劃，普遍使用基金的形式對社會企業的成立提供助力，一方面能持續評估及接納有潛力、有價值的社會企業方案，使其能更及時地服務社會；同時亦能提供恆常的方案諮詢、培訓及服務，進而降低有意投身社會企業人士的申請門檻，有關模式值得當局借鏡。

最後，過去三期「社會企業」資助計劃均對申請機構的資助、場地乃至人員比例等條件有所限制，例如第三期的資助計劃就是針對長者群體。站在社會企業發展初期及補充面向特定群體服務的角度而言，計劃允許申請機構自實際經營業務起計的第六年起，可因應市場的狀況和自身的條件及需求，調整往後的業務的服務範圍及所需聘請人員；然而，隨著社會發展及需求的多元化提高，當局有必要考慮放寬特定條件的可行性，例如僅需聘請弱勢群體即可符合人員比例條件等要求，或縮短限制年期的長度，相關修改不但能讓更多不同弱勢群體均能參與社會企業，亦能讓企業有更大的人員配置彈性，使社會企業能進一步因應社會及弱勢群體的需求作出調整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針對「社會企業」資助計劃自2019年推出第三期項目後，至今已六年未有新計劃。請問當局對於重開申請的評估結果為何？又會否考慮在短期內推出新一期資助計劃，以回應社會的意見和需求？
2. 據意見反映，現行資助機制對聘用對象的特定條件、比例等均有要求過硬的情況，未能對社會企業的運作模式提供足夠彈性，亦未能讓不同弱勢群體受惠。對此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優化未來倘有的資助計劃申請條件，如針對相關要求進行放寬，使社會企業能因應社會及弱勢群體的需求作出必要調整？
3. 參考各地經驗，普遍透過設置基金，對社會企業的成立提供有力支持，例如香港就於2006年推出種子基金，並於17年間成功促成超過700所社會企業的成立。對此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設置社會企業發展基金，以加強對社會企業發展及弱勢群體支援的支持力度，並藉基金對有意創立社會企業的居民提供恆常資源和服務支援？